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：鍾淑婷

電話：037-559578

傳真：037-370163

電子信箱：shuting60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223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D1074920(106D125403_106D205771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
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及證
明文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11月15日部銓四字第106
42827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（均
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